

附件 4

县级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文本格式

****县（市、区）人民政府**

****（文号）

关于**县（市、区）**年度第**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我县（市、区）**年度第**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项目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含耕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现将该批次（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个征地区片，其中：**乡（镇）**村为**类区片，区片价格为**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万元/公顷、建设用地**万元/公顷、未利用地**万元/公顷；**乡（镇）**村……。加上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或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万元。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人（其中劳动力**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人、社保安置**人、农业安置**人、就业安置**人……。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我县（市、区）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或**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我县（市、区）向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提供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及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的说明，并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已落实资金**万元，其中**万元已缴入我县（市、区）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我县（市、区）政府（或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经审核不采取社保安置的，表述为：我县（市、区）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或**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因**（理由），不需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三、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

土资发〔2009〕181号）有关要求，我县（市、区）财政部门于**年**月**日将征地补偿费**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开户行、账号）。

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等、征收标准**元/平方米，该用地缴费面积**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万元。按照《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3〕299号）要求，该费用已落实，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县（市、区）人民政府

年月**日

抄送：辽宁省国土资源厅